

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

93年1月16日府衛企字第09300087070號公告

98年8月19日府行法字第09801750420號修正令發布

第1條

南投縣政府為俾利辦理公共衛生保健，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與醫療門診業務之可近性服務，提昇衛生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特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2條

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3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附表

93年1月16日府衛企字第09300087070號公告

98年8月19日府行法字第09801750420號修正令發布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掛號費	免費	
診察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依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日合理門診量以內之診察費標準給付）	
藥事服務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藥品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法第5章第50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

		<p>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p> <p>2. 98年03月19日投衛局藥字第0980400060號修正函頒辦理。</p> <p>3. 一般民眾支付：</p> <p>(1) 部份負擔50元(不變)。</p> <p>(2) 藥品費部份負擔每超出100元酌收20元，最高不超過200元。</p>
檢驗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健康檢查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健康證明書	70元 (1. 規費40元；2. 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	
預防注射證明書	50元 (含規費20元；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	
出生證明書	20元 (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	
傷害診斷證明書	300元 (1. 規費280元；2. 以四份計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	
疾病診斷證明書	80元 (1. 規費65元；2. 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	
死亡證明書	300元 (規費250元；四份以上每份加10元)	
X光攝影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注射技術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